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参与起草或者组织起草与库尔勒市有关的自治州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市属各部门报送州人民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前期审查工作。承办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地方性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工作；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工作，并对乡镇（街道）、市政府各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促进和预防犯罪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教育工作。负责“去极端化”工作；指导、监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工作；承办市党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司法局 2019 年度，实有人数 50 人，其中：在职人员 5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库尔勒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库尔勒市司法局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 1829.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54.20 万元，增长 109.07%，主要原因是：今年因工作需求，新增基层司法所 5 个，构建标准办公用房大约 6700 平米，购置囚车等。本年支出 1859.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5.79 万元，增长 125.79%，主要原因是：今年因工作需求，新增基层司法所 5 个，构建标准办公用房大约 6700 平米，购置囚车及配备司法装备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 1829.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28.71 万元，占 99.9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34 万元，占 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 1859.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9.39 万元，占 54.83%；项目支出 839.81 万元，占 45.1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828.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54.07 万元,增加 109.08%。主要原因是:今年因工作需求,新增基层司法所 5 个,构建标准办公用房大约 6700 平米,购置囚车等。财政拨款支出 1858.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5.44 万元,增加 125.75%,主要原因是:今年因工作需求,新增基层司法所 5 个,构建标准办公用房大约 6700 平米,购置囚车及配备司法装备等。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1044.98 万元,决算数 1828.7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74.99%,主要原因是:年因工作需求,构建标准办公用房大约 6700 平米,购置囚车及配备司法装备等。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044.98 万元,决算数 1858.8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77.88%,主要原因是:今年因工作需求,构建标准办公用房大约 6700 平米,购置囚车及配备司法装备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58.85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03 万元

2040601 行政运行 638.03 万元。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万元。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5 万元。

2040607 法律援助 3.06 万元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9.66 万元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4 万元

2050803 培训支出 0.72 万元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45 万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32 万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9 万元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15.77 万元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54 万元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4 万元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5 万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6 万元

2299901 其他支出 9.99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19.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24.5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194.46 万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29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从其他交通费用列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业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减少 16.29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因工作需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从其他交通费用列支；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今年无公务接待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业务，所以无开支。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无。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0 辆。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因无公务接待业务，所以没有开支。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2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和预算比有所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业务；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安排公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 2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

差异率 100%，主要原因是：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政策，加强公务车辆出行管理，全年实际支出和预算比有所节约；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业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库尔勒市司法局(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4.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16 万元，增加 61.64%，主要原因是：今年服刑人员定位手环费较往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2.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7.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1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19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2.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2.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房屋 4527.87 平方米，价值 801.54 万元。车辆 20 辆，价值 213.58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小轿车 13 辆、小型客车 2 辆，全部为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19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207.05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通过严格的财务审批制度，结合我单位内控制度，更合理的使用项目资金；二是能及时发现资金使用偏差存在的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单位各部门之间协调性不够，绩效监控意识淡薄，票据流转及票据结算速度较慢；二是本单位部分项目属于上年度额度结余，因司法局现无此项业务，根本无法实施，应与财政协调及时调整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一、加强资金监督，建立按照项目进度拨付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按工程进度拨款，保证项目实施的正常运行；二是建立健全项目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稽核制度，对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的财务管理与监督，使项目资金合理、有效使用。三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以及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执行预算，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科学管理，每笔开支都有相关经办人员签字，做到程序规范，开支合理，勤俭节约，最大限度的提高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率。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

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空表）

附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 年本级配套“访惠聚”驻村（社区）工作队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						
主管部门		库尔勒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库尔勒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万元	2 万元	2 万元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万元	2 万元	2 万元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一：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八项任务”（1+2+5），做好“访惠聚”工作，切实做好凝聚人心、密切联系群众、夯实基层基础等工作，了解掌握基层的实际情况和群众的所需所盼，利用专项经费为辖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 1、 维护社会稳定，实现长治久安。 2、开展扶贫脱坚工作，切实为辖区人民群众办实事好事。 3、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是软弱涣散党组织成为坚强堡垒。 目标二： 目标一：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八项任务”（1+2+5），做好“访惠聚”工作，切实做好凝聚人心、密切联系群众、夯实基层基础等工作，了解掌握基层的实际情况和群众的所需所盼，利用专项经费为辖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 2、 维护社会稳定，实现长治久安。 2、开展扶贫脱坚工作，切实为辖区人民群众办实事好事。 3、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是软弱涣散党组织成为坚强堡垒。				目标一：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八项任务”（1+2+5），做好“访惠聚”工作，切实做好凝聚人心、密切联系群众、夯实基层基础等工作，了解掌握基层的实际情况和群众的所需所盼，利用专项经费为辖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 3、 维护社会稳定，实现长治久安。 2、开展扶贫脱坚工作，切实为辖区人民群众办实事好事。 3、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是软弱涣散党组织成为坚强堡垒。 目标二： 1、配置篮球架 3 个，开展文化活动 3 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篮球架	≥3 个	3 个	15	15	无
			开展文化活动	≥3 次	3 次	10	10	无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执行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底	2019 年 12 月 底	5	5	无
		成本指标	访惠聚”驻社区工作队为 民办实事工作专项经费	2 万元	2 万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改善社区 公共设施	有效改 善	95%	10	10	无
			为社区居民办实事好事	有效及 时	95%	10	10	无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解 决群众实际困难。	持续提 高	95%	10	10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辖区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附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组织部库尔勒市 2018 年赴南疆学前双语教育支教干部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库尔勒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库尔勒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8 万元	2.08 万元	2.08 万元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8 万元	2.08 万元	2.08 万元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一：根据市委组织部要求，新招录公务员到南疆支教锻炼。 1、提高干部整体素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2、提高南疆双语水平教学质量。 3、加强各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 1、 目标二：1、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人数≥2 人。 2、 学前双语教育水平≥95%。 3、 南疆教育事业整体水平持续提高。 4、 双语教育事业认知率持续提高。				目标一：根据市委组织部要求，新招录公务员到南疆支教锻炼。 1、提高干部整体素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2、提高南疆双语水平教学质量。 3、加强各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二：1、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人数 2 人。 2、 学前双语教育水平提高率 95%。 3、 南疆教育事业整体水平持续提高 95%。 4、 双语教育事业认知率持续提高 95%。			
年度 总体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人数	≥2 人	2 人	20	20	无
		质量指标	学前双语教育水平	≥95%	≥95%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执行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底	2019 年 12 月 底	10	10	无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控制数	2.08 万 元	2.08 万 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南疆教育事业整体水平提高。	有效提高	95%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南疆双语教育事业认知率	持续提高	95%	10	10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南疆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附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 年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建设（基层司法所）							
主管部门		库尔勒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库尔勒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	135	13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5	135	13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一：按照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法基础设施投资保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1】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政法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2067 号）、《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管理办法》等规定。会效益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1、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为基层群众做好司法工作，及时排查，有效化解各方面司法矛盾纠纷。 2、基层法律援助工作应援尽援，严格基层特殊人群管理，提高基层司法帮矫水平。 3、确保上级各项司法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地落实，实现社会稳定，长治久安。 目标二：建设基层司法所≥5 个，促进了基层社会经济发展，改善基层群众生活质量，促进基层就业、帮助脱贫都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目标一：按照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法基础设施投资保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1】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政法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2067 号）、《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管理办法》等规定。会效益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1、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为基层群众做好司法工作，及时排查，有效化解各方面司法矛盾纠纷。 2、基层法律援助工作应援尽援，严格基层特殊人群管理，提高基层司法帮矫水平。 3、确保上级各项司法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地落实，实现社会稳定，长治久安。 目标二：建设基层司法所 5 个普惠农场、经济牧场、库尔楚园艺场、包头湖农场、普惠牧场。 促进了基层社会经济发展，改善基层群众生活质量，促进基层就业、帮助脱贫都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所办公室购置		5 个	5 个	20	20	无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执行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底	2019 年 12 月 底	10	10	无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35 万元	135 万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五个农牧园艺场司法行政业务的顺利开展	有效改善	95%	20	2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司法行政业务（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人员管控等）的社会认知度及影响力	持续提高	95%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附 2

库尔勒市司法局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基层司法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库尔勒市司法局核定编制 52 个（其中中央政法专项编 49 个，事业编 2 个，工勤编 1 个），实有在编人员 52 人。局机关内设 7 个职能科室，领导职数 3 名。全市共有 17 个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达标所 16 个。根据“十三五”规划项目要求，我局及时与乡镇园艺场进行对接，在 5 个农牧园艺场购置了司法所办公用房。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法基础设施投资保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1】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政法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2067 号）、《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管理办法》等规定，认真组织项目实施，规范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规模和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进行建设，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认真执行各类设施建设标准，严禁搭车建设楼堂馆所，严禁改变业务用房用途，严禁办公用房挤占业务用房。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库尔勒市司法局重点建设项目五个司法所：包头湖农场司法所、库尔楚园艺场司法所、经济牧场司法所、普惠农场司法所、普惠牧场司法所。

我局根据近期库尔勒市重点项目建设会议精神和黄市长的要求,已经完成与国土资源局项目用地指标的对接工作 , 并与五个农牧园艺场签订了135 万元购置协议, 市司法局已经向财政提交资金支付申请.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自治区、自治州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 完善和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 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 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019 年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基层司法所)经费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我局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细化了绩效评价项目的各项指标, 做到科学量化、便于实施。各部门在现场评价启动前就开展了整体指标的量化工作, 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遵循了“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力求精准”的原则, 使项目评价能充分反映成效, 如实反映问题。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库尔勒市司法局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基层司法所）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价结果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按照《库尔勒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库政发〔2014〕158号）文件要求落实。	1	
			②项目立项符合司法行政工作及基层司法所发展和“十三五”规划政策要求；	1	
			③项目立项与基层司法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基层司法所履职所需；规划编制是否突出重点任务、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明确重点目标任务，使规划“十三五”真正体现解决实际问题、为民办实事的要求。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司法所建设项目有绩效目标，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切实帮助基层群众解决诉求困难，法律援助等司法问题。	2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司法所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2	
			③司法所基础建设资金投入量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2	
			④基层司法所项目经费基层司法所实际工作紧密联系，细化、量化绩效指标，达到可操作性。	2	
			分原则； ⑤基层司法项目建设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相对应。	2	
	资金	预算	① 为了司法所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业务工作的有序开展，编制司法所基础建设项目预算。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价结果
	投入 (5)	编制科学性	②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基层工作司法所工作任务相匹配。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根据司法所的业务工作量,司法所的人员编制及业务需求预算项目资金分配	1	
			②根据司法所的工作实际,司法所建设,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相关工作需要及当地实际预算司法所建设及资金分配额度。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35 / 135 \times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实际到位资金: 基层司法所建设经费实际资金为 135 万元。 预算资金: 基层司法所建设工作经费预算资金为 135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计 3 分, 90%以上计 2 分, 80%以上计 1 分, 80%以下计 0 分。	3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金 135 万元/ 135 万元) $\times 100\%$, 为 100% 预算执行率 100%计 3 分, 90%以上计 2 分, 80%以上计 1 分, 80%以下计 0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 按照司法所建设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购置司法所办公场所, 保障司法所正常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2	
			② 保障司法所建设经费专款专用, 未有将建设经费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 项目购置时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制度, 司法所九项职能制度, 内部管理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②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 如岗位目标责任制度, 业务考核评比制度。	2	
		制度执行有	①遵守相关司法所就像工作制度, 岗位目标责任制度, 司法所工作人员守则制。	3	
			② 司法所建设的前期申报材料文件, 与当地政府签订的购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价结果
		效性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 135 万元/ 135 万元×100%，为 100%。 实际产出数：基层司法所建设数量 计划产出数：基层司法所建设项目数量	10	
产出 (30分)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135 万元/135 万元×100%，为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基层司法所建设达到预期目标的数量值为 5 各司法所，共计支出 135 万元	1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实际完成时间：2019 年年底完成司法所购置 计划完成时间：2019 年年底完成司法所购置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135-135）/135]×10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该项目的实施使得群众的法律水平和法治意识得到了进一步的增强，基层矛盾纠纷得到了有效化解，促进了社会稳定。	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价结果
分)	(30分)	满意度	建立健全业务、财产、安全保卫等各项制度，规范工作人员服务管理，工作人员热爱本职工作，热情为群众服务。工作人员职业形象好，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端正，工作人员服务主动性较强，工作人员具备基本的文化服务专业知识。	14	

决策方面(20分)：主要体现在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方面。“项目立项情况”主要考查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明确性、指标的完成率、立项的规范性。“资金落实情况”主要考查成本控制率、资金到位率、及时率及使用率。

过程方面(20分)：主要体现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会计信息管理三个方面。“业务管理”主要考查制度的健全性、执行的有效性、质量的可控性。“财务管理”主要考查制度的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资产管理及利用率、资金安全性。“会计信息管理”主要考查会计信息的规范性、完整性。

产出方面(30分)：主要体现在产出的数量、质量、完成时限、成本节约方面。“时效情况”主要考查项目是否按时实施。产出的数量我们主要从司法所办公用房地址及面积来考查。产出的质量则从办公用房质量来进行考查。

效益方面(28分)：社会效益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从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及时排查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法律援助工作应援尽援，严格特殊人群管理，提高帮矫水平，确保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在司法行政系统落地落实。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查。

3、评价方法。此项目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通过现场核查，查阅材料，经汇总分析后，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方面全面反映了项目支出绩效情况。我们均按要求设置了得分权重和详实的评分标准，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4、评价标准。采用行业标准与工作计划相结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认真开展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基层司法所）经费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归集的相关资料数据，按评价方案内容和指标公式，对支出管理情况，从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开展自评打分。对绩效自评及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解决好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预算管理资金使用效益和执行效力，确保为民办实事工作顺利开展。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我局基层司法所建设项目目标明确，符合“十三五”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实际工作需要；申报、批复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资金分配合理、合规；资金每月能及时到位；资金支出的依据合规、不存在虚列、截留、超标等相关情况；在资金管理上均根据相关制度及规定执行，会计核算规范。我局加强了对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基层司法所）经费的监督，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综合考评得分 98 分，等级为“优”。

库尔勒市司法局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基层司法所）项

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价结果	实际得分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价结果	实际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按照《库尔勒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库政发〔2014〕158号）文件要求落实。	1	优	1
			②项目立项符合司法行政工作及基层司法所发展和“十三五”规划政策要求；	1	优	1
			③项目立项与基层司法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基层司法所履职所需；规划编制是否突出重点任务、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明确重点目标任务，使规划“十三五”真正体现解决实际问题、为民办实事的要求。	1	优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优	2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司法所建设项目有绩效目标，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切实帮助基层群众解决诉求困难，法律援助等司法问题。	2	优	2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司法所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2	优	2
			③司法所基础建设资金投入量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2	优	2
			④基层司法所项目经费基层司法所实际工作紧密联系，细化、量化绩效指标，达到可操作性。	2	优	2
			分原则；	2	优	2
			⑤基层司法项目建设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③ 为了司法所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业务工作的有序开展，编制司法所基础建设项目预算。	1	优	1
			④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基层工作司法所工作任务相匹配。	1	优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根据司法所的业务工作量，司法所的人员编制及业务需求预算项目资金分配	1	优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价结果	实际得分
			②根据司法所的工作实际，司法所建设，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相关工作需要及当地实际预算司法所建设及资金分配额度。	2	优	2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10)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35 / 135 \times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实际到位资金：基层司法所建设经费实际资金为 135 万元。 预算资金：基层司法所建设工作经费预算资金为 135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计 3 分，90%以上计 2 分，80%以上计 1 分，80%以下计 0 分。	3	优	3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金 135 万元/ 135 万元) $\times 100\%$ ，为 100% 预算执行率 100%计 3 分，90%以上计 2 分，80%以上计 1 分，80%以下计 0 分	3	优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③ 按照司法所建设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购置司法所办公场所，保障司法所正常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2	优	2
			④ 保障司法所建设经费专款专用，未有将建设经费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优	2
	组织实施(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③ 项目购置时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制度，司法所九项职能制度，内部管理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优	3
			②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如岗位目标责任制度，业务考核评比制度。	2	优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遵守相关司法所就像工作制度，岗位目标责任制度，司法所工作人员守则制。	3	优	3
			④ 司法所建设的前期申报材料文件，与当地政府签订的购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2	优	2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 $135 \text{ 万元} / 135 \text{ 万元} \times 100\%$ ，为 100%。 实际产出数：基层司法所建设数量 计划产出数：基层司法所建设项目数量	10	优	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价结果	实际得分
产出 (30分)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135 万元/135 万元×100%，为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基层司法所建设达到预期目标的数量值为 5 各司法所，共计支出 135 万元。	10	优	9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实际完成时间：2019 年年底完成司法所购置 计划完成时间：2019 年年底完成司法所购置	5	优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135-135)/135]×10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优	5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该项目的实施使得群众的法律水平和法治意识得到了进一步的增强，基层矛盾纠纷得到了有效化解，促进了社会稳定。	14	优	14
		满意度	建立健全业务、财产、安全保卫等各项制度，规范工作人员服务管理，工作人员热爱本职工作，热情为群众服务。工作人员职业形象好，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端正，工作人员服务主动性较强，工作人员具备基本的文化服务专业知识。	14	优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得分 20 分。

1、项目立项：得分 5 分。

(1) 立项依据得分为 3 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按照《库尔勒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库政发〔2014〕158号）文件要求落实1分。

项目立项符合司法行政工作及基层司法所发展和“十三五”规划政策要求1分；

项目立项与基层司法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基层司法所履职所需；规划编制是否突出重点任务、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明确重点目标任务，使规划“十三五”真正体现解决实际问题、为民办实事的要求1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得分为2分

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2分。

2 绩效目标得分 10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得分 6 分

司法所建设项目有绩效目标，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切实帮助基层群众解决诉求困难，法律援助等司法问题2分。

项目绩效目标与司法所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2分。

司法所基础建设资金投入量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 4 分。

为了司法所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业务工作的有序开展，编制司法所基础建设项目预算2分。

基层司法项目建设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相对应2分。

3 资金投入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得分 2 分

为了司法所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业务工作有序开展，编制司法所基础建设项目预算1分。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基层工作司法所工作任务相

匹配 1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得分 2 分

根据司法所的业务工作量，司法所的人员编制及业务需求预算金分配 1 分

根据司法所的工作实际，司法所建设，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相工作需要及当地实际预算司法所建设及资金分配额度 1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得分 20 分。

1、资金管理：5 分

资金到位率= $135 / 135 \times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实际到位资金：基层司法所建设经费实际资金为 135 万元。

预算资金：基层司法所建设工作经费预算资金为 135 万元。

预算执行率：5 分

预算执行率=金 135 万元/ 135 万元) $\times 100\%$ ，为 100%

2、资金使用合规性：5 分

按照司法所建设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购置司法所办公场所，保障司法所正常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分。

保障司法所建设经费专款专用，未有将建设经费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分。

3、组织实施：10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5 分

项目购置时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制度，司法所九项职能制度，内部管理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分。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如岗位目标责任制度，业务考核评比制度 2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5 分

遵守相关司法所就像工作制度，岗位目标责任制度，司法所工作人员守则制 3 分。

司法所建设的前期申报材料文件，与当地政府签订的购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2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得分 30 分

1 产出数量：10 分

实际完成率= $135/135 \times 100\%$ ，为 100%

实际产出数：135 万元。

计划产出数：135 万元

2 产出质量：10 分

质量达标率= $(135/135) \times 100\%$ ，为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135 万元。

3 产出时效：5 分

实际完成时间：2019 年 12 月份。

计划完成时间：2019 年 12 月份。

4 产出成本：5 分

成本节约率= $[(135-135)/135 \times 100\%]$ 为 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四) 项目效益情况：得分 28 分

项目效益：28 分

1 实施效益：14 分

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该项目的实施使得群众的法律水平和法治意识得到了进一步的增强，基层矛盾纠纷得到了有效化解，促进了社会稳定 14 分。

2 满意度：14 分

建立健全业务、财产、安全保卫等各项制度，规范工作人员服务管理，工作人员热爱本职工作，热情为群众服务。工作人员职业形象好，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端正，工作人员服务主动性较强，工作人员具备基本的文化服务专业知识 14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五个农牧园艺场的群众反应，在当地没有设立基层司法所，调解纠纷、法律咨询等需要到就近的乡基层司法所进行，当地涉及的社区服刑人员、安置帮教人员也需要到就近乡基层司法所服刑，十分不便。同时，也增加了当地基层司法所的业务负担，因此我局申报五个司法所建设项目。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局年初先做好工作计划，按计划实施。基层司法所建设项目过程中，我局始终按照《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等法规来执行，使该资金能充分地利用，加强民族团结，促进社会稳定和谐。2019年，我局基层司法所建设项目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司法行政系统干部队伍不稳定，基层司法所实行双层管理，工作需两头兼顾，当前大部分司法干警抽调至维稳一线，司法所的各项工作基本由公益岗人员承担，公岗人员待遇低，相对素质不高，并且流动性很大，造成我局基层司法所工作有下滑趋势，目前五个司法所还未配备工作人员。

六、有关建议

按照自治区党委的要求，落实我局基层司法所建设项目工作任务，加强对司法所工作的指导、帮助力度，加强与当地政府的沟通，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司法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水平。把好人员出入关，将业务能力强，热爱司法行政工作的同志充实到司法行政队伍中来，对不适应司法行政工作的同志做到能进能出。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 年“访惠聚”驻村活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库尔勒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库尔勒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9.99	10	99.9%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9.99	10	99.9%	9.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一：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八项任务”（1+2+5），做好“访惠聚”工作，切实做好凝聚人心、密切联系群众、夯实基层基础等工作，了解掌握基层的实际情况和群众的所需所盼，利用专项经费为辖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 1、维护社会稳定，实现长治久安。 2、开展扶贫脱坚工作，切实为辖区人民群众办实事好事。 3、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是软弱涣散党组织成为坚强堡垒。 目标二：1、为基层辖区改善办公环境，刷墙，修缮房顶、配置木门、塑钢窗≥21 个。 2、及时慰问贫困群众，为辖区儿童买书包≥205 个。 3 为辖区配置电视≥4 台，篮球架≥3 个，开展文化活动≥3 次。				目标一：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八项任务”（1+2+5），做好“访惠聚”工作，切实做好凝聚人心、密切联系群众、夯实基层基础等工作，了解掌握基层的实际情况和群众的所需所盼，利用专项经费为辖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 2、维护社会稳定，实现长治久安。 2、开展扶贫脱坚工作，切实为辖区人民群众办实事好事。 3、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是软弱涣散党组织成为坚强堡垒。 1、为基层辖区改善办公环境，刷墙，修缮房顶、配置木门、塑钢窗 21 个。 2、及时慰问贫困群众，为辖区儿童买书包 205 个。 3、为辖区配置电视 4 台，篮球架 3 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帮扶人数	≥205 人	205 人	5	5	无
			开展文化活动	≥3 次	3 次	5	5	无
			修缮公共设施	≥21 个	21 个	5	5	无
			配置办公设备	≥4 台	4 台	5	5	无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5	无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执行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底	2019 年 12 月底	10	10	无
		成本指标	访惠聚”驻社区工作队为民办实事工作专项经费	10	9.99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改善社区公共设施	有效改善	95%	10	10	无

			为社区居民办实事好事	有效及时	95%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解决群众实际困难。	持续提高	95%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
	总分					100	99. 9	

附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岗 7-9 月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						
主管部门		库尔勒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库尔勒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	1.24	1.2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	1.24	1.24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一、（1）接受移交人员两名。 （2）2019 年及时发放两人工资，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2019 年及时缴纳两人社保，保证职工正常生活需求。 （4）解决了两名大学生就业问题。 目标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五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五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五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五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五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五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五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五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五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五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六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六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六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六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六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六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六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六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六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六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七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七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七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七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七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七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七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七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七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七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八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八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八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八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八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八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八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八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八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八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九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九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九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九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九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九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九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九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九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九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零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零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零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零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零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零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零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零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零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一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一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一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一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一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一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一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一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一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一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二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二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二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二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二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二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二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二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二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二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三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三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三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三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三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三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三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三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三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三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四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四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四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四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四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四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四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四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四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四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五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五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五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五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五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五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五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五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五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五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六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六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六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六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六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六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六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六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六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六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七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七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七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七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七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七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七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七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七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七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八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八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八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八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八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八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八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八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八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八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九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九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九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九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九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九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九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九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九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一百九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零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零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零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零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零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零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零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零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零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一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一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一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一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一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一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一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一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一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一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二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二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二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二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二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二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二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二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二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二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三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三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三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三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三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三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三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三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三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三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四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四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四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四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四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四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四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四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四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四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五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五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五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五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五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五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五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五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五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五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六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六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六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六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六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六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六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六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六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六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七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七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七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七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七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七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七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七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七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七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八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八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八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八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八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八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八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八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八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八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九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九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九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九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九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九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九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九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九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二百九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零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零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零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零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零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零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零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零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零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一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一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一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一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一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一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一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一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一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一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二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二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二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二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二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二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二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二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二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二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三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三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三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三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三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三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三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三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三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三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四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四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四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四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四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四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四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四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四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四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五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五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五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五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五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五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五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五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五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五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六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六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六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六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六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六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六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六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六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六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七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七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七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七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七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七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七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七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七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七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八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八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八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八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八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八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八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八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八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八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九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九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九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九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九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九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九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九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九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三百九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零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零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零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零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零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零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零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零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零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一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一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一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一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一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一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一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一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一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一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二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二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二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二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二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二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二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二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二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二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三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三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三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三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三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三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三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三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三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三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四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四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四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四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四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四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四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四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四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四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五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五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五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五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五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五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五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五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五十八、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五十九、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六十、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六十一、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六十二、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六十三、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六十四、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六十五、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六十六、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六十七、根据总目标要求，加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司法所工作顺利开展。 。 目标四百六十八、根据							

附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市人民政府 2019 年法律顾问费及行政案件代理费及法制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库尔勒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库尔勒市司法局法制办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4	12.24	12.2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24	12.24	12.24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一：根据《库尔勒市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咨询工作规则》相关规定，向法律顾问单位支付法律顾问费及代理市人民政府参与行政诉讼代理人代理费，达到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规范行政行为的目的。 1、为政府和民众架起沟通桥梁，树立政府为民诚信形象，维护政府执法公正形象，有效推进依法行政。 2、建立和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执政能力。 3、化解行政争议，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诸多涉法问题和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4、加强政府自身建设，顺利实现政府职能转变。 目标二：1、完成委托律师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案件≥20 起。 2、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聘请律师≥8 人 4、行政诉讼代理人胜诉率≥98%。				目标一：根据《库尔勒市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咨询工作规则》相关规定，向法律顾问单位支付法律顾问费及代理市人民政府参与行政诉讼代理人代理费，达到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规范行政行为的目的。 1、为政府和民众架起沟通桥梁，树立政府为民诚信形象，维护政府执法公正形象，有效推进依法行政。 2、建立和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执政能力。 3、化解行政争议，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诸多涉法问题和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4、加强政府自身建设，顺利实现政府职能转变。 目标二：1、完成委托律师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20 起。 2、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聘请律师 8 人 4、行政诉讼代理人胜诉率 98%。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律师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20 个	20 个	20	20	无
		质量指标	行政诉讼代理人胜诉率	≥98%	98%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执行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底	2019 年 12 月 底	10	10	无
		成本指标	行政应诉法律服务费用	8.16 万 元/件	8.16 万 元/件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有效提 高	100%	20	2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持续提高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附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局社区矫正人员定位手环经费						
主管部门		库尔勒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库尔勒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1	83.1	27.55	10	33.15%	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1	83.1	27.55	10	33.15%	3.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一：根据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司法局下发巴司明电发（2019）22号《关于各县市办理定位手环相关事宜的通知》、《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自治区维稳指挥部《关于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处于纳入集中教育培训的紧急通知》及自治区委政法委《关于切实做好危安释放人员管控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 1、社区矫正工作是切实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预防和减少二次犯罪的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 2、危安类社区矫正等重点人员必接必送是自治区维稳组合拳中的一项常态化工作。 目标二：1、社区矫正人员配置手环≥110个。 2、每批社区矫正人都做到了必接必送工作。				目标一：根据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司法局下发巴司明电发（2019）22号《关于各县市办理定位手环相关事宜的通知》、《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自治区维稳指挥部《关于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处于纳入集中教育培训的紧急通知》及自治区委政法委《关于切实做好危安释放人员管控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 3、社区矫正工作是切实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预防和减少二次犯罪的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 4、危安类社区矫正等重点人员必接必送是自治区维稳组合拳中的一项常态化工作。 目标二：1、社区矫正人员配置手环110个。 2、每批社区矫正人都做到了必接必送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定位手环数量	≥110人	110	10	3	主要原因：定位手环的配置是按实际服刑人员数量配置，实际人数多少配置多少。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必接必送工作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执行截止时间	2019年12月底	2019年12月底	10	10	无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83.1万元	27.55万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的惠民政策落实到基层群众	有效及时	100%	15	1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群众对党的惠民政策受益性	持续受益	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
总分						100	93.3	

附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 年本级配套“访惠聚”驻社区工作队为民办实事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库尔勒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库尔勒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	17	16.95	10	99.71%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	17	16.95	10	99.71%	9.9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为辖区网格阵地建设和社区服务中心功能室配备相关设施≥20 个。2、建社党群文化休闲长廊(包括制作党群文化和政策法规宣传展板、配备休闲设施)。3、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联谊活动，慰问≥40 人（慰问联户长）。4、为一居民点安装监控设施，治理乱倒垃圾 5、八一建军节维问管区民警≥18 人。 目 2、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八项任务”（1+2+5），做好“访惠聚”工作，切实做好凝聚人心、密切联系群众、夯实基层基础等工作，了解掌握基层的实际情况和群众的所需所盼，利用专项经费为辖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 1、 维护社会稳定，实现长治久安。 2、开展扶贫脱坚工作，切实为辖区人民群众办实事好事。 3、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是软弱涣散党组织成为坚强堡垒。				目标 1、为辖区网格阵地建设和社区服务中心功能室配备相关设施 25 个。2、建社党群文化休闲长廊(包括制作党群文化和政策法规宣传展板、配备休闲设施)。3、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联谊活动，慰问 45 人（慰问联户长）。5、为一居民点安装监控设施，治理乱倒垃圾 6、八一建军节维问管区民警 18 人。 目 2、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八项任务”（1+2+5），做好“访惠聚”工作，切实做好凝聚人心、密切联系群众、夯实基层基础等工作，了解掌握基层的实际情况和群众的所需所盼，利用专项经费为辖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 1、 维护社会稳定，实现长治久安。 2、开展扶贫脱坚工作，切实为辖区人民群众办实事好事。 3、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是软弱涣散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日慰问及帮扶		≥40 人	45 人	15	15	无
			改善社区环境，配置拍桌椅数量		≥20 个	25	10	10	无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执行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底	2019 年 12 月 底	15	15	无
		成本指标	访惠聚”驻社区工作队为 民办实事工作专项经费	17	16.95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社区 公共设施	有效改 善	95%	10	10	无
			为社区居民办实事好事	有效及 时	95%	10	10	无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解 决群众实际困难。	持续提 高	95%	10	10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辖区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
	总分					100	99.97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司法局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28.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21.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853.33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7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七、其他收入	7	0.3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883.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40.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49.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9.99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	1,829.05	本年支出合计	53	1,859.2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0.00	结余分配	54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30.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0.00
总计	28	1,859.20	总计	56	1,859.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司法局

2019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 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1,829.05	1,82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3	2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1.03	2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03	2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3.18	822.83	0.00	0.00	0.00	0.00	0.00	0.34
20406	司法	821.93	821.59	0.00	0.00	0.00	0.00	0.00	0.34
2040601	行政运行	638.37	638.03	0.00	0.00	0.00	0.00	0.00	0.3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5.00	1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8.56	48.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4	1.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4	1.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37	883.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06	101.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45	24.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32	73.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9	3.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15.77	115.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15.77	115.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54	666.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54	666.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89	40.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89	40.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4	3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5	9.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86	49.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86	49.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6	49.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99	9.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9.99	9.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9.99	9.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司法局

2019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1,859.20	1,019.39	839.8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3	0.00	21.03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1.03	0.00	21.03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03	0.00	21.0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3.33	711.08	142.24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52.08	711.08	141.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38.37	638.37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5.00	0.00	135.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05	3.05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9.66	69.66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4	0.00	1.24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4	0.00	1.2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37	216.83	666.5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06	101.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45	24.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32	73.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9	3.29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15.77	115.77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15.77	115.7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54	0.00	666.54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54	0.00	666.5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89	40.8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89	40.8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4	31.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5	9.4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86	49.8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86	49.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6	49.8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99	0.00	9.99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9.99	0.00	9.99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9.99	0.00	9.9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司法局

2019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28.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1.03	21.03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852.98	852.98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72	0.72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883.37	883.37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0.89	40.8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49.86	49.8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9.99	9.99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	1,828.70	本年支出合计	54	1,858.85	1,858.8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30.1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30.15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57			
总计	29	1,858.85	总计	58	1,858.85	1,858.8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司法局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858.85	1,019.04	839.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3	0.00	21.03
20132		组织事务	21.03	0.00	21.0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03	0.00	21.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2.98	710.74	142.24
20406		司法	851.74	710.74	141.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38.03	638.03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0.00	6.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5.00	0.00	135.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05	3.05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9.66	69.66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4	0.00	1.24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4	0.00	1.24
205		教育支出	0.72	0.72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72	0.72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72	0.7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37	216.83	666.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06	101.0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45	24.4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32	73.3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9	3.29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15.77	115.77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15.77	115.7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54	0.00	666.5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54	0.00	666.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89	40.8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89	40.8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4	31.4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5	9.4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86	49.8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86	49.8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6	49.86	0.00
229		其他支出	9.99	0.00	9.99
22999		其他支出	9.99	0.00	9.99
2299901		其他支出	9.99	0.00	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司法局

2019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5.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52	310	资本性支出	38.95
30101	基本工资	197.99	30201	办公费	93.5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1.24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85
30103	奖金	96.0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32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9	30207	邮电费	17.0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44	30208	取暖费	5.7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6	30211	差旅费	4.3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8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7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1.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7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304	抚恤金	14.7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3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45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3.62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4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24.58	公用经费合计					194.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司法局						2019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0	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司法局

2019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